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6〕6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光电产业园拓展区二期土地整治及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委《关于实施光电产业园拓展区二期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渝高技委文〔2006〕3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你委将大竹林镇青堡村3社、7社、8社等农村集体农用地共计32.0817公顷（其中耕地31.0904公顷、其他农用地0.9913公顷）连同未利用地13.013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9231公顷（住宅用地）。

以上批准建设用地共计 51.0178 公顷。土地征收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光电产业园拓展区二期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用地手续。

三、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和渝府发[2005]67 号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委将大竹林镇青堡村 3 社 238 名、7 社 130 名、8 社 180 名（共计 548 名）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并依法予以安置。鉴于大竹林镇青堡村 3 社、7 社、8 社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上述 3 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委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和渝府发[2005]67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委将该项征地的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六、该宗土地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工程 土地 批复

抄送: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8月24日印发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 (组)	地类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农转 非人 数				
		耕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住宅用 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 设施 用地	小计	
合计		水田	菜地	旱地	小计	其中可 调整 园地	小计	其中 可 调整 草地	小计	畜牧饲 养地	设施农 业用地	农村道 路	坑塘水 面	小计	其中可 调整	农田水 利用地	田坎	晒谷场 田地	小计	5.9231	5.9231	13.013	13.013	548
合计 (51.0178)	集体				31.0904				0.9913				0.9913						5.9231	5.9231	13.013	13.013	548	
3社	集体				14.8321				0.3588				0.3588						2.4081	2.4081	6.5222	6.5222	238	
7社	集体				9.6545				0.1997				0.1997						1.2287	1.2287	3.5165	3.5165	130	
8社	集体				6.6038				0.4328				0.4328						2.2863	2.2863	2.9743	2.9743	180	
大竹林镇																								